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十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副工程師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俟副工程師出缺後改置。
幫工程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科員，一人改置為助理員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一人俟工程員出缺後改置。
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俟工程員出缺後 改置。		
助	理	工	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內二人出缺後改 置為書記。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俟助理工程員出 缺後改置。	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	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					計	九十三 (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